

债券代码：	155192.SH	债券简称：	19 信债 02
	155250.SH		19 中信 02
	155349.SH		19 中信 03
	155529.SH		19 中信 04
	155530.SH		19 中信 05
	155614.SH		19 中信 06
	155615.SH		19 中信 07
	155808.SH		19 中信 08
	163175.SH		20 中信 02
	163323.SH		20 中信 03
	163324.SH		20 中信 04
	163460.SH		20 中信 05
	163461.SH		20 中信 06
	163528.SH		20 中信 08
	188943.SH		21 中信 01
	188944.SH		21 中信 02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划转至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无偿划转基本情况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有限”、“本公司”、“公司”）将向全资子公司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控”）无偿划转本公司持有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A 股股份 28,938,928,294 股和 H 股股份 2,468,064,479 股，以及面值 263.88 亿元的中信银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中信有限将向中信金控无偿划转本公司持有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A 股股份 2,299,650,108 股。

本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与中信金控就上述无偿划转签署了相关协议。

二、交易对手情况

交易对手名称：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中央国有企业

注册资本：50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中信大厦 53 层

法定代表人：奚国华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金融控股公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与发行人的关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中信银行

注册资本：4,893,479.6573 万元

成立时间：1987 年 4 月 20 日

发行人持股比例：本次划转前发行人持有中信银行 64.18% 股权

主要业务情况及财务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中信银行(601998.SH)于上交所发布的最新年度及季度报告。

（二）中信证券

注册资本：1,482,054.6829 万元

成立时间：1995年10月25日

发行人持股比例：本次划转前发行人持有中信证券15.52%股权

主要业务情况及财务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中信证券(600030.SH)于上交所发布的最新年度及季度报告。

四、本次无偿划转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 中信银行无偿划转相关协议内容

1、中信有限和中信金控签署的关于无偿划转中信银行A股股份的协议主要内容

(1) 划转标的、划转基准日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基准日为2022年3月31日，标的股份为中信有限持有的中信银行59.14%股份(A股28,938,928,294股)。中信有限同意将标的股份无偿划转给中信金控持有，中信金控同意接收标的股份。

(2) 交易价格

1) 本次交易为无偿划转，中信金控无需支付任何对价。

2) 自划转基准日至无偿划转完成日期间，标的股份相应的损益由中信有限承担及享有。

3) 由于签署以及履行协议而发生的所有税、费，由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承担；无规定的，由发生费用的一方承担。

(3) 协议的生效

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的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下列条件均获满足之日起生效：

1) 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准或确认本次股份无偿划转；

2)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豁免中信金控因本次股份无偿划转需要作出的强制性全面要约责任；

3)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本次股份无偿划转；

4) 其他可能应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所涉及的审批事项。

2、中信有限和中信金控签署的关于无偿划转中信银行 H 股股份的协议主要内容

（1）划转标的、划转基准日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基准日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标的股份为中信有限持有的中信银行 5.04% 股份（H 股 2,468,064,479 股）。中信有限同意将标的股份无偿划转给中信金控持有，中信金控同意接收标的股份。

（2）交易价格

1) 本次交易为无偿划转，中信金控无需支付任何对价。

2) 自划转基准日至无偿划转完成日期间，标的股份相应的损益由中信有限承担及享有。

3) 由于签署以及履行协议而发生的所有税、费，由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承担；无规定的，由发生费用的一方承担。

（3）协议的生效

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的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下列条件均获满足之日起生效：

1) 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准或确认本次股份无偿划转；

2)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豁免中信金控因本次股份无偿划转需要作出的强制性全面要约责任；

- 3) 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本次股份无偿划转；
- 4) 其他可能应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所涉及的审批事项。

(二) 中信证券无偿划转相关协议内容

1、中信有限和中信金控签署的关于无偿划转中信证券 A 股股份的协议主要内容

(1) 本次无偿划转

1) 本次无偿划转的标的股份为中信有限持有的中信证券 15.52% 股份 (A 股 2,299,650,108 股)。

2) 中信有限同意将标的股份无偿划转给中信金控持有，中信金控同意接收标的股份。

(2) 划转基准日

本次无偿划转基准日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

(3) 交易价格、期间损益及费用负担

1) 本次交易为无偿划转，中信金控无需支付任何对价。

2) 自划转基准日至无偿划转完成日期间，标的股份相应的损益由中信有限承担及享有。

3) 由于签署以及履行协议而发生的所有税、费，由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承担；无规定的，由发生费用的一方承担。

(4) 职工安置

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中信证券的职工分流安置事项。

(5) 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中信证券债权债务的处置，该等债权债务仍由中信证券自行承担和履行。

(6) 协议的成立及生效

1) 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的公章之日起成立。

2) 协议自下列条件均获满足之日起生效：

a) 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准或确认本次无偿划转；

b)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无偿划转；

c) 完成其他可能应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所涉及的审批事项。

五、本次无偿划转的原因

本次无偿划转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设立金融控股公司的相关要求而进行的国有资产内部无偿划转，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相关决策情况

本次无偿划转已通过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无偿划转尚待中国银保监会及中国证监会批准，并需完成其他可能应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所涉及的审批事项。

七、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对于中信有限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关于资产划转至子公司的公告》之盖章页)

